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授權代表**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10月30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吳珩先生（「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尚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行股東的批准。吳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珩先生，42歲，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任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固定收益部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會計科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41）財務總監，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華域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已獲高級會計師職業稱號。

若吳先生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監局」）審核，吳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重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於股東大會上及獲重慶銀監局批准吳先生之委任後，本行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以及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有關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吳先生之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吳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本行執行董事林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授權代表，該委任於本公告之日起生效，且於同日，冉海陵先生不再為本行授權代表。於本公告日期，本行授權代表為林軍女士及黃華盛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